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审计、年报资料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二）在年报各项工作进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并应督促其他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审计后的沟通；

（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的及时披露；

（五）对年报中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负责公司与独立董事在编制年报期间有关情况介绍、资料提供等日常沟通工作，负责向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汇报。

第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会计师沟通、核查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详细的解答，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应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审议年报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